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广东杰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试生产前安全检查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年 9 月 26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李福春	现场勘查时间	2024 年 2 月 19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李福春、肖云玲、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李福春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b>（1）项目情况</b></p> <p>为了顺应国家宏观产业政策，结合企业自身优势，促进企业加速发展，广东杰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青草塘、葫芦山（土名）建设年处理 20 万吨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生产的硫酸镍晶体（1318）、硫酸钴晶体（1315）属于危险化学品，故该项目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p> <p>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取得由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3-440705-04-01-639378）；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收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江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006 号）；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取得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江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第 004 号）。</p> <p>现该项目分为两期施工，其中一期工程（还原焙烧车间、浸出净化车间、萃取车间、污水处理站、循环及消防水泵房、酸碱罐区、纯水站及空压站、10kV 配电室、初期雨水池及事故池）已施工、安装完成，现进入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阶段。</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2 号）的要求，该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广东杰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进行“试生产前安全检查”。</p> <p><b>（2）项目评价结论</b></p> <p>广东杰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安全设施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消防和防雷工程已取得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的安全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安全设施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广东杰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安全设施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具备试生产条件。</p>			

广东杰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